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二五八期



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

责编 刘成龙 王瑜 美编 郑燕 审读 张鑫 排版 吕雪

热点聚焦

法苑速递

打造惠企权益 法治保障共同体

西海岸新区司法局深入
开展惠企政策法律服务工作

黄岛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黄岛法院扎实开展“深化司法作风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以“质效提升年”为抓手,强作风、提质效、促发展,为西海岸新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上半年,黄岛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5907件,居全省首位,审执结19017件,居全省第二位。

以公正高效“稳企安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黄岛法院成立领导小组,顶格部署推进“深化司法作风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加大涉企纠纷处置力度,提升市场主体在西海岸新区投资兴业的信心。

推广办案“零接触”。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建设应用,调解、送达、鉴定、阅卷等全部网上运行,网上立案率100%。建成41处互联网法庭,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诉讼,上半年网上开庭6540件,居全市法院首位、全省法院前列。

提升诉讼“便利度”。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建成7800平方米的诉讼服务中心,整合网上立案、诉调对接、审判辅助、多元解纷、信访接待、法治宣传等功能,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网上立案审查时间缩短至3天。建立诉讼服务微信群,院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线上解答当事人和律师在立案诉讼等环节遇到的问题,大大提高了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

构建纠纷“大格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万人成讼率等指标纳入

西海岸新区综合治理考核,构建全区多元纠纷大格局。先后与青岛市银保监局及西海岸新区妇联、总工会、中外企业联合会等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为各类主体参与矛盾调处提供保障。积极探索“互联网+社区”诉前分流模式,在全区23个街道设立诉调对接办公室,强化对基层社区调解业务指导,上半年,黄岛法院诉前调解成功5050件,调解成功率81.57%,居全市法院第二位。

跑出办案“加速度”。在全省率先推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创新,为执行提质增效安装“加速器”,上半年执行到位金额22.17亿元,居全市法院首位,改革案例获评“全省法院司法改革这五年”十佳典型案例,省法院以“黄岛模式”为蓝本在全省推广,并作为全省“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评估验收标准。充分发挥简案速裁“短平快”的优势,在全省率先打造8个速裁团队,专办道交、金融保险等13类多发案件,平均办案周期缩短至8天。

以能动司法“护企助企”

大局有所需,法院有所为。黄岛法院坚持“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西海岸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服务民营经济、上市和拟上市企业健康发展的26条保障措施,打造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制定服务自贸区发展12条意见,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签署服务保障合作备忘录。围绕服务保障十大功能区,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每个院领导

对接一个功能区,优化调整法庭布局,每个法庭对接一个功能区,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到西海岸新区考察时,对黄岛法院该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加快兑现胜诉权益。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开展凌晨联合集中执行行动,出动警力225人次,打击拒执罪7案7人,执结案件8467件,执行到位金额22.17亿元,网上拍卖成交金额3.46亿元,居全市法院前列。开展“蓝色风暴”执行行动,为市场主体回笼资金6.9亿元,腾退土地494亩、厂房近5万平方米。开展区属国有企业不良债权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案款3.67亿元。依法“护链”,为辖区纺机企业远赴新疆、安徽、河南等地执行回纺机100余台。

推动破产办理提速。加强府院联动,争取西海岸新区管委设立100万元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从制度层面对管理人报酬予以保障,目前已运用破产援助资金顺利审结2起破产案件,解决了无产可破企业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通过再造优化破产流程,最大限度地减时降费,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建立执破协同机制,今年以来新受理破产案件21件,涉及债权总额6亿元,加快出清僵尸企业,激发新区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等活动,院领导带队走进十大功能区和青岛港、金能化学等知名企业,开展法律问诊20余次,发出司法建议5份,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向西海岸新区管委提出的司法建议在全市法院中获评一等奖,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行政审判白皮书和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3起案例入选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以善意司法“暖企惠企”

“企有所盼,我有所为”。黄岛法院始终坚持谦抑、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用心用情和谐处理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用心用情审理案件。西海岸新区一家企业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合同原件丢失,办案法官没有因证据形式存在瑕疵就轻易否定合同的真实性,而是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辅助证据,依法认定合同效力,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市场交易秩序,赢得当事人赞誉。

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如,为减轻当事人讼累,黄岛法院要求法官在审理中发现原告书写被告公司名称错误的要主动向原告释明,不能轻易裁定驳回当事人起诉。黄岛法院还建立关联案件检索制度,办案法官在办案过程中主动查询是否存在关联案件,能够一并处理的,推动多案一次性化解。

贯彻善意执行理念。制定规范查封扣押的相关文件,对112家企业慎用执行强制措施,开展“助力企业信息修复”行动,为已经履行义务的企业及时屏蔽失信信息829条,促成执行和解300余件,帮助200余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西海岸新区一家大型商场,因商户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未按期履行支付租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承办法官没有轻易启动拍卖等财产处置程序,而是在深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后协议顺利履行完毕,该商户还扩大了经营规模,与商场实现了双赢。

今年以来,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紧扣“深化司法作风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和工委管委“创新突破年”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惠企政策法律服务工作,加快打造惠企权益法治保障共同体。

“严”字引领,下好健全机制“先手棋”。今年年初,西海岸新区以工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年惠企政策法律服务工作要点》,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压实责任,明确2023年惠企政策法律服务工作主线、工作原则、工作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幸福美好西海岸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精”字着眼,下好镇街联动“关键棋”。加强与镇街协调联动,深化“派单式”“点单式”服务举措,根据镇街不同产业特点,扩面提标全覆盖。截至目前,会同辛安、灵山卫等镇街共开展惠企政策法律服务活动13场次,为镇街所辖500余家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法律服务1200余次。惠企政策法律服务团队“量体裁衣”,按照“企业点单、科室制单、团队接单、企业评单”模式,结合企业需求,免费为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专精特新支持、增值税减免等服务。

“实”字为要,下好政策宣讲督导、权益兑现“连环棋”。以镇街惠企法律服务活动为基础,在做好政策宣讲督导服务的同时,做好跟踪权益兑现服务。截至目前,根据企业需求,助力企业享受提质增效、六税两费减免等政策红利53万元,低成本申请普惠小微贷款150余万元,零成本收回欠款113万元,化解劳务损害责任纠纷6起,调解解决设备采购合同、货物买卖合同纠纷28起。

创新合作领域合作模式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市中公证处积极推进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执行领域司法辅助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执行领域司法辅助工作,近日,市中公证处组织召开座谈会,共商公证机构参与人民法院执行领域司法辅助新举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市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市中公证处负责人等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茅黎、市中公证处主任冷春等与会人员就公证参与人民法院执行领域司法辅助工作的必要性和下一步扩大公证参与执行领域司法辅助工作进行深入探讨。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公证参与执行,提高了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强制执行的认同感,消除了纠纷隐患。在今后的工作中,各方应进一步深化交流,加强理论研究,创新合作领域、合作模式,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扩大公证参与司法辅助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据了解,市司法局将深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列入今年的优化服务环境专项提升行动之中。市中公证处将持续推进公证参与法院司法辅助工作,努力创新工作模式,以全新的诉源治理和执源治理理念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庭审观摩“零距离” 听庭评议“练真功”

市北区检察院开展“百庭
观摩、千庭评议”活动

根据省、市检察院部署开展的“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诉人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日前,市北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林华、赵洁、冯恩杰、刘林和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有关负责人到市北区人民法院,现场观摩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庭审活动,并在庭后对公诉人的表现作出评议。

庭审中,

因被告人拒不认罪,公诉人重点围绕被害人陈述、目击证人证言等客观犯罪事实举证质证,还原案情经过。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清晰明确,繁简得当,指控有力,同时对被告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法治教育,展现了过硬的业务能力。

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在市北区人民法院召开了听庭评议座谈会,参加评议的人员围绕文书质量、出庭规范、法庭调查等方面发表意见,对公诉人的庭审表现给予充分肯定,有针对性地就证据审查判断、举证质证、答辩、庭审应变等环节提出各自的看法。

下一步,市北区检察院将继续常态化推进“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大力提升公诉人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出庭指控、诉讼监督等能力,以队伍能力现代化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刘伟春 李晓燕
张 淦 张 杰
刘 甜 隋琪琪
秦 霉

莱西检察院开设水域安全专“暑”普法课堂



■莱西市人民检察院日前携手幸福护航社工组织、蓝天救援队,在莱西月湖岸边组织开展了“水域安全专‘暑’课堂”室外实景拓展活动。

检察院干警结合涉未成年人淹溺案件,为大家讲利害、敲警钟,提醒大家要珍爱生命、心存敬畏,不要存有侥幸心理。蓝天救援队水域救援专业人员现场进行了防溺水实景演练和水文知识讲解,让大家对各种水域的安全隐患及溺水自救、施救等常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以案说法

平度法院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日前,平度法院召开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平度市人民法院2022年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和《平度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近年来,平度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职能作用,统一裁判尺度,构建联动互动平台,建立多元解纷机制,强化普法宣传,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2022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36件,其中刑事案件23件,民事案件182件,行政案件21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被告人郑某、宗某盗伐林木案

平度市旧店镇某村西南地块为林地。2021年11月23日至24日,被告人郑某、宗某在未办理采伐证的前提下,将村委栽种在村西南郑某承包土地旁边水沟内的26棵杨树砍伐。经山东经纬润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测算,被伐杨树的材积量共计10.9596立方米。经青岛润林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被伐杨树的价值共计人民币5260.61元。2022年7月8日,被告人郑某、宗某经电话传唤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在案件侦查阶段,被告人郑某明知与其承包

地邻近的树木不是由其栽种,但以自己签订承包合同为由,雇佣他人采伐树木。经公安机关调查其与村委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对于承包合同的范围和承包范围内原附着物的权属都有明确的规定。

在证据面前,被告人郑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认罪认罚。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二被告人主动退赔全部损失,并缴纳了罚金。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郑某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宗某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损失款5260.61元退赔给村委。

被告人隋某、盛某、魏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被告人隋某雇佣被告人魏某、盛某为渔船船长,让该二人驾驶两艘渔船从石岛桃园码头出发,赴76渔区合作捕捞作业。盛某、魏某明知船主隋某提供的网具系国家禁用的工具,仍然合作进行捕捞作业,被海洋执法人员查获,船上共有渔获物26298公斤。经河北省渔政执法总队认定,盛某驾驶的渔船上的渔获物为鳀鱼,使用的网具最小网目尺寸为8毫米,小于《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关于同意执行海洋捕捞渔具最小网目尺寸

标准特许作业相关备案管理规定的函》中所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公诉机关指控隋某、魏某、盛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向平度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为:责令被告在山东省主流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在非法捕捞海域放流263万尾黑鲷鱼苗或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58.7万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审理期间,三被告人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就本案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并积极履行。

被告人隋某、盛某、魏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受刑罚处罚。三被告人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均可从轻处罚。三被告人与公益诉讼起诉人就附带民事部分关于海洋生态修复达成协议,在非法捕捞海域放流263万尾黑鲷鱼苗。综合本案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态度、积极赔偿情况、社区调查情况等量刑因素,法院认为被告人隋某、魏某、盛某均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可依法宣告其缓刑,但在缓刑考验期内,应禁止从事捕捞业。判决三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捕捞业。

下一步,市北区检察院将继续常态化推进“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大力提升公诉人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出庭指控、诉讼监督等能力,以队伍能力现代化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